



热点聚焦

以高质效办案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苑速递

让争先创优成为工作常态

李沧法院推进审执质效创优跃升

青岛检察机关全面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青岛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认真贯彻省、市检察院党组部署要求，锚定“争第一、创一流、走在前”目标定位，依法能动履职，加强精准监督，持续深化“依法监督、公开听证、检察和解、社会治理”服务民营企业办案模式，全面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2022年以来办结涉企民事监督案件618件，提出监督意见107件，已再审改判42件。

坚持目标导向 明确思路方法

落实上级部署，融入经济发展大局。深刻领会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要求，认真落实青岛市委“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项行动部署安排，将民事检察融入本地经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牵头开展青岛市检察院服务保障“产业融资”专项行动，院领导带队到市级重点项目，“链主”企业实地调研、专题讲课，围绕企业急难愁盼，精准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20余项，以更优质的检察履职服务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开展专项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工作。聚焦涉企纠纷多发领域，坚持“小切口”破题，开展机动车保险虚假诉讼、支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起诉、民事执行监督等专项监督活动，以突出问题的整治推动整体办案质效提升。强化类案思维，综合分析案件共性特征，对营商环境的作用力、影响度等因素，主动向青岛市委、市检察院汇报工作，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治理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推进，合力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秩序。

强化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建设。健全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机制，构建“培训+办案+研究”一体化办案团队培养模式，两级检察院创新组成重大金融民商事监督案件等办案团队3个，一体提升办案水平。

强化理论研究，涉企案件民事监督调研报告在最高检组织的泰山论坛中获二等奖。通过进社区、进高校、进车站、进乡村、进企业等活动，宣传民事检察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举措，累计普法1万余人次。

坚持问题导向 优化监督路径

强化数据赋能，突破案源瓶颈。落实最高检和省、市检察院党组关于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的部署要求，针对涉企案件依职权监督线索匮乏问题，研发涉小额贷款公司借贷案件依职权监督等大数据模型6个，其中2个模型获评青岛市检察机关优秀模型一等奖，1个模型获评三等奖。共发现案件线索400余条，提出监督意见59件，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实现批量办理监督案件的规模效应。

扎实调查核实，还原客观事实。在全省率先制定《民事检察监督案件调查核实工作指引》，创新探索“检察官+法警协助+技术支持”调查核实团队模式，融合检察官联席会议、类案强制检索、请示汇报、专家咨询等机制，以亲历性保障准确性、实效性，开展调查核实200余次。监督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综合运用多种调查核实方式查明事实，抗诉后法院再审改判，帮助企业挽回损失588万元。

深化公开听证，延伸监督触角。巩固民事检察公开听证品牌优势，在公开听证查明案件事实基础上，促进公开听证与新时代“枫桥经验”有机结合，将民营企业经营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作为民事检察和解工作的重点领域。办理的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申请监督案，经公开听证，发现双方企业有潜在和解意向，于是引导促成两起关联案件“打包”和解，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减少融资成本100余万元，并协调法院及时为当事人解封账户、股权，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获评全国诉源治理典型案例。

坚持效果导向 依法能动履职

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实现诉源治理。充分认识诉源治理是将案件办理效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途径，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9件，推动堵漏建制、完善治理。针对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发现的燃

气经营许可证违法转包问题，从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等方面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按期回复，积极整改，有力提升了全市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健全制度机制，发挥规范保障作用。出台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的办案指引，为精准办理涉企监督案件提供规范性依据。落实检察官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要求，共提请检委会、检察官联席会研究案件300余件，法院再审采纳率90%以上。强化对外联动协作，针对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牵头起草建立机动车保险领域虚假诉讼惩治与防范工作机制，加强检察监督与仲裁衔接等实施意见，并联合四家市级单位共同开展专项行动，形成惩治合力。

重视典型案例，放大示范引领效果。典型案例中凝聚着司法导向、司法共识，市检察院完善典型案例发现、培育、总结、推广机制，编发典型案例，宣传民事检察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效果，共有6件涉企监督案例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讲好检察故事，编发全市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6件，以监督办案打击虚假诉讼行为，构建诚信社会；联合法院、公安、保险监管等市级单位发布惩治机动车保险诈骗典型案例7件，合力维护机动车保险市场秩序，取得了较高的社会关注度。

日前，李沧法院召开审执质效调度会，对4月份打榜夺标获奖团队进行表彰，对审执质效指标情况进行通报分析，并对下一步审执质效目标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各相关团队对改判案件逐一分析评述。

会议就推进李沧法院审执质效创优跃升，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要强化责任担当，力争排头领先。深入贯彻落实市法院审执质效创优跃升工作要求，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始终保持勇立潮头的姿态，做到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勇当排头、持续领先。要直面问题短板，全面提升质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质效指标中的短板弱项，找准根源、立足实际、精准施策，持续跟踪督促，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强化分析研判，主动查找审判工作中的不足，不断调整优化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工作闭环。要善于梳理总结，培育亮点品牌。主动融入全市法院“打造青法品牌矩阵”导向，让争先创优成为工作常态。抓好专业化审判、特色法庭建设等工作创新点位，不断擦亮省“费”减“累”，有“李”有法、知产有“李”等品牌，让工作实效以更多的亮点、品牌呈现出来。要强化纪律作风，凝聚攻坚合力。把纪实学习教育与审判执行工作有机融合，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实以廉洁促公正。树牢全院“一盘棋”意识，建设团结班子、奋斗集体，强化绩效考核，激发工作动力，推进全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法企携手 共建共赢

胶州法院与青岛航空开展党建共建

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胶州法院与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开展了以“法企携手、共建共赢”为主题的座谈。

青岛航空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座谈中介绍了党建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第十个安全飞行年的基本情况和以党建、纪检工作助推公司精细化管理的经验做法。胶州法院审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胶州法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党建理念和推进“一城一庭”发挥法庭前端作用助推五大新城建设的工作思路。双方围绕廉政建设、纠纷化解、职工权益保障等分别发表了意见，并就如何推动航空经济依法依规有序发展，助力上合空港新城建设进行了深入交谈。活动中，双方签署了支部共建协议，合力推进胶东法庭和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党建、廉政、纠纷调处等方面沟通协作，构建亲清的法企关系，实现互学互促、共同提高。

胶州法院将以本次党建共建为桥梁，畅通合法有序的法企沟通联络渠道，发挥法庭桥头堡优势，结合“一镇一业”特色和“五大新城”建设要求针对性开展工作，加强与驻地企业在制度保障、纠纷化解、隐患排查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和务实合作，从源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现代化上合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莱西法院集中发放40万元工资款

近日，莱西法院欠薪纠纷工作站为59名职工集中发放40万元工资执行案款。莱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工作人员、特邀监督员受邀参加。

2023年，莱西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营，59名职工被拖欠工资。因公司无力偿还，职工分别提起劳动仲裁、劳动争议诉讼，在得到仲裁裁决和法院裁判的支持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专业团队依托莱西法院欠薪纠纷工作站，将该批案件作为“蓝色风暴”涉民生和其他小标的案件专项执行行动重点案件，多措并举，加大财产线索摸排力度，发现被执行人有一部分应收账款，并执行到位40万元。

下一步，莱西法院将依托欠薪工作站，持续加大对各类涉欠薪劳动者维权案件化解力度，与人社等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化解欠薪纠纷合力，继续对欠薪纠纷提前介入，优先立案、优先审批、优先执行，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报记者 戴谦
版面通讯员 白树文 时满鑫 王丰
撰稿 张杰 张海洋 张宇
张少艾

青岛中院联合城阳法院开展普法宣传



■日前，青岛中院刑一庭与城阳法院刑庭联合举办“学党纪忆峥嵘护平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干警们向棘洪滩街道下崖社区100余名居民宣讲了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反电信网络诈骗、反邪教等法律知识，发放宣传材料，面对面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正航律师所开展《民法典》专题宣讲

今年5月是我国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近日，山东海事局组织开展“法治学习日”视频培训，邀请山东省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与社会责任委员会主任、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作《民法典》专题普法宣讲。

李秋航以“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增强法律意识”为主题，从《民法典》的制定历程和出台背景、《民法典》的重要制度理解、《民法典》与日常生活联系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解读，并结合办案经验，运用鲜活、生动的典型案例，对与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代理纠纷、担保纠纷、各类合同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继承等常用法律法规进行重点讲解，增强了宣讲的生动性和实效性。

正航律师所民事部部长王增慧也现场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向山东海事局赠予90期《民法典普法微视频》，帮助学习《民法典》热点知识。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为企业合规建设 提供专业服务

近日，山东省律师协会企业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召开。

会议传达了山东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扩大会议精神，集体学习了《山东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四年行动规划(2024—2027)》《山东省律师协会2024年工作要点》《山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工作安排和履责要求，研究部署了委员会四年整体工作规划和2024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在省市两级司法局、律师协会的坚强领导下，联合国合合规研究院、青岛市企业合规研究会两大合规专业平台，着力帮助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完善合规制度，为省市各级企业合规建设提供专业化、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助力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办案故事

劳资双方引纠纷 悉心调解促和谐

市南法院化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

近日，市南法院民一庭程凯团队圆满化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积极促成劳资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全部履行完毕，既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推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取得了良好效果。

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裁撤某部门，与李某就调岗换岗事宜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后来，某公司在调取三个月监控视频时发现，李某经常不在或晚到工作岗位，某公司怀疑李某存在旷工或由他人代为打卡的情形，认为李某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遂决定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关系。李某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认为某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支付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0余万元。仲裁委未支持李某的仲裁请求。李某不服，向市南法院提起诉讼。经审查，某公司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旷工事实认定及处理程序，从监控录像看，李某虽有时不在工作岗位，但还不足以认定是旷工。某公司发现李某脱离工作岗位后，未按规定履行通知、批评教育等流程，径行解除劳动合同涉嫌违法，按相关规定可能需要进行赔偿。

为切实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办案法官程凯紧盯案件争议焦点，没有一判了之，而是与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

同时，针对案件反映出的问题，程凯

还告知用人单位应当守法经营、依规经营，遵守规章制度，不能因为自身经营问题而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做出专业法律指导。

办案法官认为，用人单位调整经营方向和规划时，经常涉及员工调岗调薪问题，一旦处理不当，极易引发劳资矛盾。在办理此类案件时，要从大处着眼、小处入手，快审快结，降低劳动者的维权周期。因企业不规范经营引发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纠纷，可以采取调解、续签合同等方式缓和劳资矛盾，同时帮助企业梳理、完善规章制度，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注入司法动能。

以案说法

质保期外，无人机“炸机”责任谁担？

平度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近日，平度法院南村法庭审结一起无人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近年来，无人机凭借便捷小巧、灵活易操控的优势，成为农业生产作业的“新宠”，被广泛应用于农田测绘、农药喷洒、施肥播种等场景。2021年4月，刘某某向某公司支付73776元购买了两架农业无人机，注册名称分别为“无语1号”和“无语2号”，于2021年4月7日激活，质保期限为1年。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2月24日，“无语1号”作业面积3562亩，共计发生3次维修。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7月9日，“无语2号”作业面积1385亩，共计发生4次维修。

质保期过后，刘某某对“无语2号”又提起了两次维修，第一次的飞行日志分析报告记载

故障原因为“硬件”；第二次维修服务单记载“无人机炸机原因为M1电机响应异常。本机发生故障时已过质保期”，后刘某某取消了该服务单。之后，刘某某起诉至平度法院，主张无人机存在自身硬件质量问题，要求解除与某公司之间的无人机买卖合同，并要求某公司返还原货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平度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原告、被告均对质量标准或退货条件进行书面约定，而刘某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两架无人机存在质量问题以及存在何种质量问题，导致其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因此对于刘某某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案涉两架农业无人机主要用于飞防、植保等，属于农业器械，结合各方提交的作业记录和维修情况，可以看出该两架

无人机均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换货、退货的情况。综上，刘某某在质保期届满后主张其向某公司购买的两架无人机因质量问题应予退货退款，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刘某某全部诉讼请求。青岛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无人机等高科技产品在给我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便捷的同时，也可能引发诸多纠纷。广大无人机所有者操作时最好请专业人士协助或指导，还应充分预见天气、风向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严格规范操作行为。如发现无人机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尽早向商家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